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選定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我們於下文的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一如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專門製造及出售布製產品，產品涵蓋嬰兒服裝和嬰幼兒服裝飾品。我們透過以下途徑出售布製產品：(i) 我們直接面向主要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的代工生產業務；(ii) 我們在「mides」品牌下及透過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補充第三方品牌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有10名及9名代工生產客戶，主要為國際知名的嬰兒服裝品牌擁有人，且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超過75.0%。

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為約335.8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相應數字約409.8百萬港元減少18.0%。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為約126.1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相應數字約131.0百萬港元減少3.8%。我們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為約10.3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相應數字約11.2百萬港元減少8.1%。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下降，主因為我們兩大客戶（分別為英國的客戶A及美國的客戶B）於2016年財政年度下達的訂單減少，此乃由於(i) 我們採納、調整及改善內部政策，以向訂貨批量較少但利潤率較高的代工生產客戶出售產品，而其一般會提出較具體的要求或較高的標準；(ii) 客戶A受英磅貶值影響；及(iii) 客戶A及客戶B均受到英國及美國本地市場的銷售表現下滑影響。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透過我們的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分部，製造、採購及銷售嬰兒服裝和嬰幼兒服裝飾品。我們主要向在英國及美國的國際知名嬰兒服裝品牌擁有人供應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總收益超過75%。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主要由於英鎊兌美元貶值，從而影響我們於英國的最大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數量而下降。因此，倘我們的代工生產客戶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任何不利的經濟、政治或法規狀況(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影響或倘政府採納對我們行業整體造成限制或負擔的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關係及影響我們客戶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我們的中國、澳門及台灣業務夥伴訂立批發協議外，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據董事所悉此做法符合行業慣例。由於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客戶的財務及營運是否成功及其他影響產品消費需求的情況(例如製衣業的市場氣氛)，故客戶採購訂單的數量可能不時改變。我們亦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而且未來的營運業績可能有重大的波動。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其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該成本為約178.8百萬港元及113.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4.1%及54.3%。因此，任何物料價格的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以美元計值，而我們大部份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倘我們無法增加售予海外客戶以美元計算售價的產品或將匯兌風險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我們的溢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令我們報告的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可資比較店舖

就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而言，由於新的零售店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方可達到目標收益，於初始階段僅可帶來微量收益。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受零售店開業所影響。為顯示我們零售店的業績，我們定義可資比較店舖為於比較財政年度兩個年度全年營運的店舖。可資比較店舖不包括(i)新開設而並未於各財政年度整段期間營運的店舖；(ii)由於搬遷而停止營運一段時間的零售店；及(iii)於財政年度終止營運的零售店。下表載列我們的可資比較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可資比較店舖數目		
自營零售店	8	8
百貨公司專櫃	11	11
總數	19	19
可資比較店舖收益(千港元)	68,082	68,146
可資比較店舖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20,249	20,545
可資比較店舖除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1.5%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編製，猶如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所載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為我們認為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屬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亦擁有其他我們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寄賣品收入

銷售寄賣品收入於寄賣品出售後確認，且貨品擁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取代部份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作為開支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在整個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者）相關租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及業務分部的現時市況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在評估應收各客戶的款項是否可予收回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彼等的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收回的最終結果將影響所需的減值金額。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擷取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09,765	335,810
銷售成本	(278,745)	(209,711)
毛利	131,020	126,099
其他收入	3,496	3,1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895)	(42,063)
行政及其他開支	(73,658)	(70,578)
[編纂]開支	—	[編纂]
融資成本	(2,056)	(2,216)
除稅前溢利	15,907	12,244
所得稅開支	(4,736)	(1,975)
年內全面總收益	11,171	10,269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製造、採購及銷售嬰兒服裝和嬰幼兒服裝飾品。我們透過以下途徑出售該等布製產品：(i)我們直接面向主要在香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的代工生產業務；(ii)我們在「mides」品牌下及透過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的補充第三方品牌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09.8百萬港元及335.8百萬港元。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述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代工生產業務	329,428	80.4	256,091	76.3
原品牌生產業務				
— 自營零售店	36,852	9.0	36,194	10.8
— 百貨公司專櫃	40,370	9.8	38,758	11.5
— 批發	3,115	0.8	4,767	1.4
原品牌生產小計	80,337	19.6	79,719	23.7
總額	409,765	100	335,810	100

財 務 資 料

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及原品牌生產業務每件自家產品的收益明細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售出件數 千	每件收益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售出件數 千	每件收益 港元
代工生產業務						
— 嬰兒服裝	193,348	7,716	25.1	180,408	6,824	26.4
— 服裝配飾	136,080	21,890	6.2	75,683	11,168	6.8
小計	329,428	29,606	11.1	256,091	17,992	14.2
原品牌生產業務						
— 嬰兒服裝	50,880	361	140.9	48,982	414	118.3
— 服裝配飾	18,162	170	106.8	18,865	197	95.8
小計	69,042	531	130.0	67,847	611	111.0
補充第三方 品牌產品	11,295	134	84.3	11,872	174	68.2
總計	409,765	30,271	13.5	335,810	18,777	17.9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9.8百萬港元減少約18.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35.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相對穩定，而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的收益由約329.4百萬港元減少22.3%至約256.1百萬港元。該減少部份由於採納、調整及改善內部政策，向訂貨批量較少但利潤率較高的客戶出售產品，此可反映於相較2016年財政年度，2017年財政年度已售單位減少但收益改善。與此同時，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兩大客戶，即英國的客戶A及美國的客戶B因英鎊貶值及彼等各自於英國及美國的本地市場銷售表現惡化而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機器折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178,753	64.1	113,871	54.3
直接勞工成本	65,684	23.6	67,145	32.0
分包成本	22,167	8.0	16,347	7.8
機器折舊	1,624	0.6	1,357	0.6
公用設施	2,067	0.7	1,997	1.0
其他	8,450	3.0	8,994	4.3
	<u>278,745</u>	<u>100</u>	<u>209,711</u>	<u>100</u>

材料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材料成本]，其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78.6百萬港元及113.9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約64.1%及54.3%。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棉布及鈕扣。材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售的產品數量減少及棉布的成本下降。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直接參與生產的工人提供的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為我們就提供若干生產工序的生產服務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所披露，我們因應代工生產客戶要求的特別生產技術及關於我們本身的人力資源足夠與否的考量而外判若干工序。

機器折舊

折舊指直接用於生產的機器的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公用設施

公用設施指本集團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電費及水費開支。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i) 直接勞工成本；(ii) 地租及差餉；(iii) 消耗品；(iv) 其他製造費用如更換機器零件的維修保養開支；及(v) 營業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段。

敏感度分析

材料成本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採購棉布約93.0百萬港元及67.2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生產程序所用原材料及配件採購總額約74.7%及73.2%。董事認為棉布的價格變動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材料成本。下表描述我們的所得稅稅前溢利就材料成本價格的一般百分比變動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比率定於22.4%及-22.4%，相當於並覆蓋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材料平均單位成本按年最大波幅，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對所得稅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6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材料成本變動 ^(附註)		
+22.4%	40,040.7	25,507.1
-22.4%	(40,040.7)	(25,507.1)

附註：波動幅度乃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2012年至2016年棉花(用以生產棉布)的採購物價指數的按年最大變動釐定。

財 務 資 料

直接勞工成本

下表的敏感度分析描述了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就直接勞工成本價格的一般百分比變動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比率定於9.9%及-9.9%，相當於並覆蓋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直接勞工平均單位成本按年最大波幅，因此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對所得稅稅前溢利的影響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變動 ^(附註)		
+9.9%	6,502.7	6,647.4
-9.9%	(6,502.7)	(6,647.4)

附註：波動幅度乃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中國城市地區製造業受僱人士於2012年至2015年平均工資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釐定。

毛利率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代工生產業務	67,035	20.3	67,189	26.2
原品牌生產業務				
— 自營零售店	29,300	79.5	25,809	71.3
— 百貨公司專櫃	33,259	82.4	31,684	81.7
— 批發	1,426	45.8	1,417	29.7
	131,020	32.0	126,099	37.6

一般而言，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的毛利率較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高，乃由於我們以我們本身的品牌設計及生產我們本身的產品，並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網絡出售該等產品。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約20.3%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26.2%，乃由於嬰兒服裝的銷量所佔比例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6.1%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7.9%，而由於嬰兒服裝設計較為複雜，因此其溢利率一般較服裝飾品為高。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10
服務收入	800	1,066
雜項收入	659	1,620
匯兌收益	2,023	435
	<u>3,496</u>	<u>3,131</u>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服務收入、雜項收入及匯兌收益。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段。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租及差餉	26,970	62.9	26,878	63.9
員工佣金	9,439	22.0	8,482	20.2
交通	2,891	6.7	2,359	5.6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74	2.9	1,537	3.7
檢查、樣品及測試收費	941	2.2	1,204	2.9
其他	1,380	3.3	1,603	3.7
	<u>42,895</u>	<u>100</u>	<u>42,063</u>	<u>100</u>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地租及差餉、員工佣金、交通、廣告及推廣費用、檢查、樣品及測試收費及信用卡收費。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地租及差餉佔我們的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2.9%及63.9%。我們大部分的零售店及專櫃租約按固定租金或每月總銷售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以較高者為準)。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23個及23個銷售點(同時包括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因此地租及差餉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維持穩定。

由於收益下降，員工佣金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9.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8.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辦公室開支、折舊、地租及差餉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明細：

	2016年財政年度		2017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包括董事薪酬)	52,713	71.6	52,924	75.0
辦公室開支	4,752	6.5	4,950	7.0
折舊	4,574	6.2	3,301	4.7
地租及差餉	3,323	4.5	3,693	5.2
其他 ^(附註)	8,296	11.2	5,710	8.1
	<u>73,658</u>	<u>100</u>	<u>70,578</u>	<u>100</u>

附註：指酬酢開支、審核及專業費用、大廈管理費、減值損失、固定資產撇銷、呆賬撥備及銀行收費。

員工成本及福利

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及福利包括董事的薪金、津貼、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董事薪酬及福利於行政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入賬，分別為約9.7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折舊

行政開支的折舊主要指我們的租賃裝修、辦公室設備、家具及裝置。

財務資料

辦公室開支

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保安費用及餐飲開支。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重大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營運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段。

[編纂]開支

與[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的[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扣除。有關我們[編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開支」一段。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稅項	3,847	2,88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1	19
	<u>4,248</u>	<u>2,90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88	(929)
所得稅開支	<u>4,736</u>	<u>1,975</u>

2017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2.0百萬港元，較2016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4.7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58.3%，乃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較2017年財政年度多的不可扣稅開支，導致稅項開支較2016年財政年度多出約0.7百萬港元。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差額為約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

2017年財政年度與2016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09.8百萬港元跌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35.8百萬港元，減少約74.0百萬港元或18.0%。是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兩大客戶(分別為英國的客戶A及美國的客戶B)於2016年財政年度下達的訂單減少，乃由於(i)我們採納、調整及改善內部政策，向訂貨批量較少但利潤率較高的代工生產客戶出售產品，而其一般會提出較具體的要求或較高的標準；(ii)客戶A受英磅貶值影響；及(iii)客戶A及客戶B均受到英國及美國本地市場的銷售表現下滑影響。自客戶A產生的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20.0百萬港元減少45.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65.2百萬港元；而自客戶B產生的收益則由約94.1百萬港元減少39.8%至約56.7百萬港元。

2017年財政年度的銷量下跌(按已售單位計算)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代工生產業務銷量減少，其中服裝飾品的銷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1.9百萬件下跌約49.0%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1.2百萬件，而我們的嬰兒服裝銷量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7.7百萬件輕微下跌約11.6%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6.8百萬件。我們認為出售訂貨批量較少但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設計更複雜的嬰兒服裝)，將能令我們以更有效的方式利用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78.7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09.7百萬港元，減少約24.8%或約69.0百萬港元。

是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已售產品，尤其是服裝飾品的數量減少導致材料成本減少及棉布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1.0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26.1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或3.8%，與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2.0%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7.6%。是項上升乃主要由於嬰兒服裝的銷量比例由2016年財政年度的26.1%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37.9%。較之服裝飾品，我們的嬰兒服裝產品能夠帶來更高的利潤率。

其他收入

由於匯兌收益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下跌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並部分被雜項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抵銷，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5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雜項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從強積金受託人收取僱員強積金賬戶內的僱員部份，以抵銷部份本集團於相關僱員退休時應向其悉數支付的長期服務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輕微下降約0.8百萬港元或1.9%，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42.9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2.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

我們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73.7百萬港元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70.6百萬港元。是項差額乃主要由於(i)我們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6年4月出售附屬公司民博及嬰皇的虧損；及(ii)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確認約4.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所得稅開支。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29.8%及16.1%。2016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2017年財政年度為高，原因為(i)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較2017年財政年度多的不可扣稅開支，導致2016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稅項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i)2016年財政年度與2017年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差額約1.4百萬港元。

除稅後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分別為約11.2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2.7%及3.1%。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4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7,478	51,140	48,130
貿易應收款項	16,344	24,266	56,3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7	5,227	11,1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333	6,77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2,732	9,908	16,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6	26,714	21,038
	<u>139,670</u>	<u>124,027</u>	<u>153,05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583	35,553	48,6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94	15,412	16,32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1,790	1,548	—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5,000	10,000	10,000
銀行借款	53,189	36,095	47,562
融資租賃負債	625	213	129
應繳稅項	2,481	1,419	1,420
	<u>124,262</u>	<u>100,240</u>	<u>124,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08</u>	<u>23,787</u>	<u>28,969</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9百萬港元；(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4.5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9.0百萬港元；(iv)銀行借款減少約17.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部分由(i)我們的存貨減少約16.3百萬港元及(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2.8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描述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的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列段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俱、裝置及設備及汽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

	於3月31日	
	2016	2017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1,887	1,429
租賃物業裝修	4,098	4,033
廠房及機器	7,144	6,898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83	1,441
汽車	581	375
總額	<u>15,793</u>	<u>14,176</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7年3月31日的整體賬面值減少約1.6百萬港元，此乃家具、裝置及設備因出售的賬面值由2016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i)主要原材料棉布及鈕扣；(ii)在製品；及(iii)完成品(可供銷售的產品)。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佔流動資產的[48.3]%及[41.2]%。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年末存貨結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4,632	20,527
在製品	23,016	12,598
完成品	19,830	18,015
	<u>67,478</u>	<u>51,140</u>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u>88.4天</u>	<u>89.0天</u>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內年末存貨結餘除以年度銷售成本及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67.5百萬港元減少24.2%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51.1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16年財政年度至2017年財政年度處於約88.4天至89.0天的相若水平。

於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約51.1百萬港元當中，約19.1百萬港元(相當於其中37.4%)隨後已於2017年5月31日被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6.3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1,468	20,290
31-365日	4,599	3,976
超過一年	277	—
	<u>16,344</u>	<u>24,266</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16年	2017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14.6天</u>	<u>26.4天</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該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扣除呆賬撥備)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4.6天及26.4天。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落入信貸期內。由於董事考慮到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狀況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輕微，因此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約100%及75.8%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7年5月31日前清償。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上升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財政年度向客戶C作出的銷售增加，而該客戶的信貸期較我們於2016年財政年度的兩大客戶客戶A及客戶B長。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	2,082	2,241
預付款項	845	2,815
其他應收款項	1,680	171
	<u>4,607</u>	<u>5,227</u>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 Mans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款項	65	2
應收 Friendly Limited 款項	6,250	6,724
應收 Mansion Consultancy Limited 款項	7	16
應收 Alpha Leap Limited 款項	1	1
應收 Mently Limited 款項	7	26
應收 Mansion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Limited 款項	3	3
	<u>6,333</u>	<u>6,772</u>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馮女士於該等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已於2017年5月悉數償付。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約32.7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主要指本集團代馮女士支付的按揭。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償付。

財務資料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相關款項指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馮女士的房屋津貼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該物業由一間關聯公司擁有。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91	19,813
應付票據	18,092	15,7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44,583</u>	<u>35,553</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之款項，例如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應付票據指兩間銀行的銀行融資，而相關款項用作清償供應商的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34.7天</u>	<u>34.5天</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末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34.7天及34.5天，週轉天數屬穩定及落入30至60天的信貸期範圍。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6,824	9,310
31-365日	8,983	10,354
超過一年	684	149
	<u>26,491</u>	<u>19,813</u>

截至2017年5月31日，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約99.5%及84.0%之貿易應付款項已分別於其後清償。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員工福利及其他應繳稅項。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75	2,752
應計費用	15,919	12,660
	<u>16,594</u>	<u>15,412</u>

應繳稅項

我們的應繳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我們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必要)額外股權融資撥付營運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4,565	19,30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464	12,85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017	(4,27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4,565)	7,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84)	16,3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7	12,1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37)	(1,8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6	26,7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所收到的付款。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原料的付款、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呆賬撥備以及存貨)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的稅前溢利。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4.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為約24.6百萬港元。約0.1百萬港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3.4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8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4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14.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12.9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為約19.3百萬港元。約6.4百萬港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16.3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9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9.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及來自一名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的還款。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關聯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及向一名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提前還款。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約4.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指(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4.9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i)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5.0百萬港元。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約4.3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指(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3.9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於2016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的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40.9百萬港元，部分由馮女士的墊款約5.0百萬港元抵銷。

於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7.8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約27.8百萬港元及新造銀行借款約22.8百萬港元，並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約39.7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790	1,548	—
應收一名股東貸款	5,000	10,000	10,000
融資租賃負債	625	213	129
銀行借款	53,189	36,095	47,562
	<u> </u>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381	160	145
	<u> </u>	<u> </u>	<u> </u>
債務總額	<u>60,985</u>	<u>48,016</u>	<u>57,836</u>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清償的按揭、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任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款項已於2017年5月全數清償。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4%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	625	213	129
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計入非流動負債	381	160	145
	<u>1,006</u>	<u>373</u>	<u>274</u>

本集團為其汽車及機器訂立若干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一至三年。租賃下的固定年利率為4.73%。此等租賃不附帶重續選擇權或任何或有租賃條文。根據此等租賃，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約期滿時，以預期足夠地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租用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有權於出現違約事件時歸還的相關資產作抵押。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算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少於一年	24,219	36,095	47,562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附帶須 按要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10,037	—	—
超過五年	18,933	—	—
	<u>53,189</u>	<u>36,095</u>	<u>47,562</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a)本集團及關聯方持有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b)本集團及關聯方的無上限擔保；(c)本集團及關聯方所作出的有限交叉公司擔保；(d)就15,000,000港元的存款設置的質押，乃由於相關銀行目前持有「存款抵押」；及(e)本集團及關聯方作出的有限擔保及彌償保證。

財務資料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諾，以及按有期貸款的預定還款期還款的情況。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此等要求，董事不認為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經歷任何被撤回融資、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或銀行借款、或違反財務契諾，而在履行責任方面亦無遇到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一概無須履行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契諾或任何其他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及承擔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經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2016年 財政年度／ 於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財政年度／ 於2017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u>1.1</u> 倍	1.2 倍
速動比率 ⁽²⁾	<u>0.6</u> 倍	0.7 倍
資產回報率 ⁽³⁾	<u>6.9%</u>	7.0%
股本回報率 ⁽⁴⁾	<u>30.7%</u>	23.2%
債務比率 ⁽⁵⁾	<u>167.5%</u>	108.4%
負債權益比率 ⁽⁶⁾	<u>134.1%</u>	48.1%
利息覆蓋比率 ⁽⁷⁾	<u>8.7</u>	6.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回報率按該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該年度全面收入總額除以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5. 債務比率按債務總額(即我們的銀行借款、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6. 負債權益比率按我們的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7. 利息覆蓋比率按未計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流動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1倍及1.2倍，而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6倍及0.7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6.9%上升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7.0%，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穩定水平。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30.7%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23.2%，主要由於純利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股東股本增加。

債務比率

本集團的債務比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67.5%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08.4%，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減少約17.1百萬港元。

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34.1%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48.1%，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款減少約17.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4.5百萬港元。

利息覆蓋比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8.7倍下降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6.5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由2016年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4.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就工廠、辦公室及零售店支付的最低租金分別為約28.3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廠房、辦公室及零售店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需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531	15,933
二至五年內	26,732	12,230
超過五年	—	—
	<u>45,263</u>	<u>28,16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的應付租金。經協商之租賃期由兩年至三年不等，而租賃期間租金固定不變。

[編纂]開支

我們的董事預計性質為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總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在[編纂]總開支[編纂]百萬港元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約[編纂]百萬港元，而餘下的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後從股本扣除。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大幅影響，以致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將大幅下跌。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該預測[編纂]成本為目前之估計，僅供參考。故此，實際金額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當時之可變因數與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為數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總額(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列賬)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隨後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中披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馮女士向本集團墊付的款項及以下相關利息開支。曾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概述如下：

交易性質	2016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7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股東貸款的利息	184	298

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前述股東貸款將獲償還，而該關聯方交易已於[編纂]前終止。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風險管理」附註30。

財務資料

股息

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有意於[編纂]前宣派特別股息約[16.0]百萬港元，其中6.4百萬港元將用作抵銷應收馮女士及／或馮女士持有之關聯公司之款項淨額，而9.6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前以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其後，應收馮女士或馮女士實益持有之關聯公司之全部款項將於[編纂]前結付。

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因派付股息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未來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會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的指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

為發展業務，我們於2017年1月與一名新代工生產客戶（「客戶F」）建立業務關係。客戶F為美國所有主要運動聯盟及著名學院的特許兒童體育服裝的製造商及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客戶F取得的採購訂單合共為約7.0百萬美元。根據客戶F提供的生產預測，客戶F於2018年財政年度將產生的估計收益將為約31.2百萬港元。

我們亦已就訂單預測與我們的現有代工生產客戶進行討論。我們的董事估計，基於我們的客戶提供的預測，於2018年財政年度來自客戶D及客戶E的收益將分別增加約25%及60%，而來自客戶B的收益將減少約8%。另一方面，從客戶A及客戶C與我們的董事的討論顯示，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向彼等作出的銷售將分別減少約70%及增加約5%。

財 務 資 料

就我們的原品牌生產業務而言，我們於2016年5月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於元朗開設新的自營零售店。經業主與我們雙方協定，租約開始日期延至2017年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店舖正進行翻新，而我們預期店舖將於2017年7月尾開始營業。與此同時，由於租賃協議屆滿，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關閉於銅鑼灣利園的自營零售店，並將於2017年7月關閉於沙田新城市廣場的自營零售店。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可光顧我們於銅鑼灣及沙田的其他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料，以說明假設股份[編纂]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之情況下，股份[編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編纂]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3月31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以下調整：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7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
	擁有人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每股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有形資
	千港元	千港元	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股份[編纂][編纂]淨額。估計股份[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按[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的[編纂]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預計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其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5.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將於股份[編纂]前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倘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及將於股份[編纂]前宣派的特別股息[16,0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根據[編纂]每股[0.16]港元、[0.18]港元及[0.2]港元進一步調整為分別[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